

# 2025 年度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表
- 十二、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 十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 一、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全区“三农”工作发展规划、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 统筹推动全区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拟订全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负责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帮扶政策，联系协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定点帮扶、结对帮扶、对口帮扶、社会帮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研究提出中央、省、市、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的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分配建议方案，并履行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五) 指导开展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 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监督管理。统筹协调粮食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建立我区粮食安全领域工作协调机制。

(七) 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 组织全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组织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

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九)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据国家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实施监督。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拟订全区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全区农业农村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

发，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提出主要农产品的出口建议，负责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出口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十六)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区水利战略规划，起草有关全区水利行业管理办法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十七)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十八)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省、市下达的和区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

省、市下达的和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审查、申报全区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工作。

(十九)负责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开展水资源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承担水能资源调查工作。

(二十)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区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节水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制定有关用水、节水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十一)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二十二)负责落实安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落实配套工程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后续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二十三)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拟定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实施。

(二十四)负责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水利扶贫工作；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指导小水电改造、小水电代燃料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二十五)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编制移民规划、计划；组织指导移民搬迁、安置验收、监督评估和后期扶持工作；管理和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负责监督全区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工作。

(二十六)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指导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察工作。

(二十七)开展全区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负责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指导水利系统对外交流等工作。

(二十八)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止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二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中共安阳北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机关本级
2.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
3.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安阳市北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内设职能科室分别为：

###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信访、安全生产、政务公开、政务信息、信息化、新闻宣传

及意识形态、机关后勤管理等工作；牵头协调所属单位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财政及基本建设项目专项审计工作。组织开展所属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和其他专项内部审计工作。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提出区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信贷的建议。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养老保险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服务工作。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水利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负责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指导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

负责网络信息安全，承担相关舆情监测、报告、应对和处置具体工作。承担机关门户网站等宣传平台的管理运行维护工作。组织开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有关宣传策划、报道等工作。承担“三农”信息采编报送有关工作。

## （二）法规股(审批服务股)

组织起草全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规范性文件，负

责机关有关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普法宣传等有关工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全区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建设。承担农业行政审批综合办理工作。

负责由区级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统筹协调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重大农业违法案件查处执法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的举报并依法处理。

拟订全区水利法制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水利法规和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行政许可、依法行政工作并监督检查；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全区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组织指导普法教育工作；承担水事纠纷协调、机关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放管服”改革工作；负责行政审批的受理、审批和便民窗口管理等相关工作；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督导水利行业质量和安全工作，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农业股（畜牧兽医股、乡村振兴股）

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

济、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负责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

统筹研究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规划，提出实施的政策建议。组织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和遥感监测工作，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负责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场体制改革和现代农业建设。

拟订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负责农情信息的监测与发布工作。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指导种植业领域设施农业发展。指导经济作物重大技术推广。组织开展经济作物生产信息调度分析。承担肥料登记及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国内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统筹协调粮食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建立我区粮食安全领域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全区农药管理体系建设。承担农药生产、登记、经营和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药使用风险监测与评价、农药行业统计有关工作，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和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承担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和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

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负责推动种养循环产业发展。承担发展节水农业相关工作。

拟订渔业发展规划。保护、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控。组织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渔政。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拟订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乡村特色产业结构调整和相关产业园区建设。承担乡村帮扶特色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工作。承担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工作。

协调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 and 运行管护。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健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

参与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统筹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推动农村文化发展和移风

易俗，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组织开展农经统计有关工作。承担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编制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农业农村信息化和数字乡村发展有关工作。承担农业展会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

承担推动农业农村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指导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体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指导农业农村科研、技术引进工作，组织开展农业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管理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业教育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参与农业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和减贫领域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农业贸易促进和产业损害调查等相关工作。负责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出口工作。承办农业对外援助和合作交流相关事宜。负责农业外资项目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参与起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监督管理。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开展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业质量体系认证管理和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承担培育地理标志农产品有关工作。

拟订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规划。负责拟订全区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畜禽新品种培育和推广工作。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农机作业安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

拟订农田建设中长期规划、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及规范。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承担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农业综合开发有关国际合作项目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和管理

工作。

组织编制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与保护发展规划，承担相关项目年度计划编制、组织实施等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承担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有关工作。

承担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组织起草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帮扶政策，指导脱贫项目资产管理，配合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协调推动脱贫劳动力就业，指导开展有关技能培训。协同推进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驻村帮扶管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

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大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关工作。承担农业农村重点工作的督导检查，推动上级检查、巡视、审计及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整改。

推动革命老区帮扶和乡村发展；组织协调和指导革命老区工作；服务北关区老区建设促进会日常工作。

拟订畜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畜牧业结构调整、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产业化发展。负责畜牧业生产监测、预警和行业统计工作。拟订全区奶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奶源基地建设、奶牛遗传改良、奶畜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生鲜乳收购站规范化建设。监督管理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质量安全。

拟订动物防疫、检疫以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检疫、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以及兽医相关管理工作。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负责区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及资金储备工作。拟订畜禽屠宰管理规范性文件，拟订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统计工作。负责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畜禽屠宰技术鉴定活动。

拟订饲料行业、兽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测预警，负责饲草饲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开展饲料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指导饲料企业执行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承担饲料工业统计工作。负责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兽药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兽药质量监测检验体系建设规划和

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 水利股

拟订全区水利发展战略规划，承担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审查、审核、申报工作；负责组织大中型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编制、审查、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拟订全区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承担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负责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审核并监督实施工作；协调实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负责全区水利统计工作。

承担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用水总量控制等制度，负责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水权制度建设等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水系连通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全区水文、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和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组织指导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和信息；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和制度，组织指导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协调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

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和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考核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负责大型水闸等重要水利工程的除险加固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控工作；负责水域及其岸线、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河湖库及河口、滩地的开发、治理和保护；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是否有权限；没有权限 议定删除），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审核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负责全区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查审核管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运用补偿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组织编制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防治工作，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组织开展全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对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

案审核并监督实施，负责区级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改造与管理；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水利技术指导推广，指导水利扶贫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有关重大政策和措施。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设施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是否有职能  
议定：议定：没有该项职能，删除组织南水北调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工程验收有关工作；负责我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与后续工程建设的行政监督；拟定南水北调受水区年度水量调度计划；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量调度工作，并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设施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费征缴、管理）；拟订全区移民搬迁安置计划，组织移民按计划搬迁；负责全区在建和拟建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安置管理工作；负责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组织实施和评估验收工作；承担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稽察、监督评估和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工作；指导编制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和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安置区基础

设施建设、经济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安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承担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小型水库移民困难处理工作。

指导全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拟订有关工作计划、政策、制度等；负责落实河长制工作任务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等；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和重点事项；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审查审核和计划编制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区河道采砂工作，牵头负责监督指导河流的采砂管理及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等相关工作；承担区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 第二部分

#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5 年收入总计 2141.04 万元，支出总计 2141.04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3.48 万元，下降 2.97%。主要原因：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减少幅度较大，项目资金预算支出随之减少。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5 年收入合计 214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1.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5 年支出合计 2141.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8.15 万元，占 38.68%；项目支出 1312.89 元，占 61.3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

支预算 1991.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5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02.4 万元，增长 40.3%，主要原因：原乡村振兴局于 2024 年合并入我部门，增加了原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865.88 万元，下降 577.26%，主要原因：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减少幅度较大，项目资金预算支出随之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91.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8.15 万元，占 41.6%；项目支出 1162.89 万元，占 58.4%。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828.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88.55 万元，占 95.22%；公用经费 39.6 万元，占 4.78%。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

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4 年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秸秆禁烧、人居环境整治、河长制巡河等各项工作下乡开展次数增多，今年起我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保险费、维修费等从公用经费中先行列支。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150 万元，占 100%。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5 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9.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5 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2141.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8.15 万元，项目支出 1312.89 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美丽。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防止返贫，提升乡村振兴。

我部门 2025 年预算项目共 12 个，资金总额 1312.89 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 4 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区级衔接配套资金，项目金额：180 万元，产出指标：惠及脱贫户人数  $\leq$  100 人次；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0%；完成时间  $\leq$  12 月；效益指标：增加脱贫监测户收入：提升；激发脱贫监测户内生动力：提升；减轻脱贫户家庭负担：减轻。

2. 项目名称：2025 年协议用工防贫专项，项目金额：150

万元，产出指标：协议用工人数量 $\leq 78$ 人；发放及时率 $\geq 90\%$ ；项目保障时间1-12月；效益指标：带动困难家庭增收：提升。

3. 项目名称：2025年工程类及前后期第三方专项，项目金额：150万元，产出指标：沟渠工程治理 $\leq 12$ 处；提升河道沟渠防汛能力：提升；效益指标：加强河道疏通治理：加强；河道周边环境显著改善：改善。

4.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央资金），项目金额：623万元，产出指标：建设温室大棚：10个；建设一层厂房1600平方米；范庄柏油路3678平方米；长青屯柏油路7420平方米；西街柏油道路7485平方米；李桃村柏油路4426平方米；一栋两层砖混结构化厂房1400平方米；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工程完成及时率100%；效益指标：壮大桃村口村集体经济10万元；预计项目建成后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无劳动力家庭 $\geq 15$ 户；预计项目建成后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协/一般农户议用工岗位 $\geq 1$ 人。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秸秆禁烧督导、人居环境督导、河长制巡河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5 年度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公开表